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 要污染物等量削减方案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守护好一江碧水”的讲话精神，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及州委州政府的部署，为顺利推进湘西州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“保靖县中锦环保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中锦环保改扩建项目”）方案的顺利开展进行，结合我州目前大气污染源总量削减能力现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依据由来

根据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0〕36号）：“所在区域、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，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，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。”

二、总量现状

“中锦环保改扩建项目”选址位于湘西州保靖产业开发区钟灵山工业组团内，所在区域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。“中

锦环保改扩建项目”主要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8.26t/a、氮氧化物 37.099t/a，根据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20〕36号）的要求，主要污染物采取等量削减，详见表 1。

表 1 “中锦环保改扩建项目”主要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

序号	污染物	预计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(t/a)	需替代量 (t/a)
1	二氧化硫	18.26	18.26
2	氮氧化物	37.099	37.099

三、工作安排

根据省厅相关部门要求，项目减排原则：①对新增污染物进行等量消减；②替代源需来自“十四五”项目。我州拟从现有项目中削减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，为“中锦环保改扩建项目”顺利落地腾出空间，项目详见表 2。

表 2 “中锦环保改扩建项目”总量替代削减项目表

序号	县市区	企业名称	治理内容或淘汰内容	预计减排量 (t/a)		减排完成 (年)
			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
1	湘西高新区	湘西自治州天源建材有限公司	结构减排	208	620	2023

其中上述污染物削减量中二氧化硫 18.26t、氮氧化物 37.099t 用于“中锦环保改扩建项目”污染物等量削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综合协调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“中锦环保改扩建项目”替代总量削减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和考核

评价。按照“分级管理、属地为主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将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分解到相应县市区及部门、到具体责任单位、到具体责任人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察督办。实施替代总量削减项目督察全覆盖，完善督查、交办、巡查、约谈、专项督察机制，推进各级各部门落实总量削减责任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追究。对相应县市“中锦环保改扩建项目”替代总量削减工作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，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；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依纪依法严格问责、追责。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28日

